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4年1月17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且2013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13,2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48.8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13,2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48.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946.4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有关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四名董事：李少波先生、车宏莉女士、蔡晓华先生、唐红女士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2。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业绩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8-1.7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5-35%，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与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增长相符。

2、公司2012年度的现金股利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600万元，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2013年度的现金股利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648.8万元，约占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且10股派5元的现金股利分派方案与上一年度相当，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4年3月11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